

证券代码：872153

证券简称：孔凤春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文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管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6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孝将、王锬锬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关于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杭州孔凤春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